# 籃球競賽章程

壹. 比賽日期:105年4月23至4月24日

**貳. 比賽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自強校區、台南市立體育公園風雨籃球場

參. 比賽用球:男籃: Molten BGF 7D、女籃: Molten BGF 6D

肆. 報名人數:

- 1. 每隊最多報名 20 人,每場比賽以登錄 12 人為限。
- 2. 男籃:48 隊 女籃:24 隊

# 伍. 報名資格:

# 報名球員資格:

- (1) 公開組球員、體保生、體資生、體優生、校隊成員皆可報名參賽, 以上資格列舉除校隊成員外請於報名時註明清楚。
- (2) 公開組球員、體保生、體資生、體優生合計報名至多 2 人,且只能 檢錄 1 人。

# 陸. 賽制說明:

-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制;視隊伍數做適當安排。
- 2. 分組循環晉級規則
  - (1) 勝率高者優先晉級。
  - (2) 勝率相同隊伍之勝負關係,勝者優先晉級。
  - (3) 勝率相同隊伍間對戰成績總得分-總失分較多者優先晉級。
  - (4) 總得分-總失分相同者,則由裁判長抽籤。
- 3. 雨備
  - (1)場地

a.男籃:使用成大校內 中正堂室內籃球場。

b.女籃:維持原狀。

- (2)賽制、規則
  - a.維持循環賽制。
  - b.比賽改為兩節,一節 10 分鐘。
  - c.上半場有一次暫停,下半場兩次暫停,每次1分鐘(暫停停錶)。
  - d.有 14/24 秒進攻時間限制。
- (3)臨時雨備之場地及規則均同雨備方案。
- (4)一旦進入雨備,當日不再恢復晴天賽程。

#### 柒. 比賽規則:

- 1. 採用 FIBA 現行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 2. 球隊(每一球隊應包含):

- (1) 每隊檢錄十二位合格的球員。
- (2) 一位為隊長,應為該球隊合格之球員。每隊派五名球員在場內參加 比賽,且可按規定替補球員。
- (3)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姓名筆誤」,於比賽前或比賽中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 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 資格異議時,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
- 3. 比賽採四節制每節 10 分鐘,死球不停錶,暫停不停錶。前三節最後 24 秒鐘死球停錶,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如遇延長加賽,亦是最後 2 分鐘停錶。
- 4. 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其餘節與節之間及延長賽之間休息時間為 1 分鐘。
- 5. 暫停:第一、二節(上半場)每隊各有2次暫停,第三、四節(下半場)每隊各有3次暫停,每一延長賽每隊各有1次暫停,每一次暫停時間為1分鐘,第四節兩分鐘內僅能喊兩次暫停。
- 6. 有 14 /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
- 7. 比賽開始:
  - (1) 比賽開始時,一隊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球賽不得開始。在比賽時間五分鐘後,該隊仍不足五人時,則應判令該隊棄權,由對隊獲勝, 比數記為0:20。若因犯滿畢業造成場上不足五人,將使畢業選手繼續比賽,但其犯規皆判為技術犯規。
  - (2) 球隊失去比賽資格(奪權犯規並沒收保證金):
    - a. 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
    - b. 在比賽開始五分鐘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五人。
    - c. 比賽前、比賽中各隊隊長有權利檢查對手出場單填寫球員的資料:
      - I. 於比賽前發現登錄兩名體保生,則違規方須重新填寫出場單(只能登錄一名體保生),並沒收保證金。
      - II. 於比賽中發現槍手或兩名體保生,則沒收違規方所有比賽 並沒收保證金。
    - d. 比賽過程中爭執(肢體衝突、粗口),經裁判裁定之球隊。
  - (3) 得分相等與延時賽:
    - a. 單次延時賽為5分鐘。
    - b. 下半場終了時,如兩隊得分相等:
      - I. 一般賽制得舉行最多兩次延長加賽。
      - II. 兩備賽制得舉行最多一次延長加賽。
    - c. 冠亞季殿賽無延長加賽次數限制。
    - d. 若在限制的延長加賽結束後雙方比數依舊相等,則由兩隊派出

三位球員罰球一輪(5 犯畢業球員及喪失比賽資格之球員不得 罰球),進球數多的勝出,若第一輪雙方進球數相當,則再進 行第二輪罰球,第二輪罰球採先進先贏制(一輪一輪進行)。

- 8.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經勸阻不聽者,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 則規定處理; 其餘人士得由主辦單位處理。
- 9. 禁止灌籃,灌籃者該球不算,並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若有損壞狀況, 扣留保證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 FIBA 現行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實施。

# 捌. 注意事項:

- 1. 比賽球衣號碼一律規定,球衣褲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且相同之背號。
- 2. 請各隊需自行備有深、淺色球衣(雙面球衣亦可),賽程隊名在後的校 系為主隊,請穿著淺色球衣並坐於紀錄台之右邊;隊名在前的校系為客 隊,請穿著深色球衣並坐於紀錄台之左邊,不得有異議。
- 3. 比賽前 10 分鐘請務必將出賽單(包含球員姓名、背號、先發名單)交至該 隊伍比賽之紀錄台,若嚴重違規者即扣保證金。
- 4. 出賽單請至檢錄台領取。
- 5. 每隊隊伍須於第一場比賽前一至半小時內向檢錄組檢錄並領取選手證, 如發現槍手,直接沒收保證金並由大會做出懲處。